采购项目编号：ZCBN-榆林市-2026-01817

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标方法.....23
第四章　商务要求.....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9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3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6
第八章　附件.....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榆林市-2026-01817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16（套）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投标活动。

（3）本项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水利局 1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水利局 1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获取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92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92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

电话： 1569905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榆林市-2026-01817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水利局 15 楼会议室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站点安装完成现场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9	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电子版：壹份（签章版 PDF 扫描件）。
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3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开标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现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请各供应商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2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
22	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响应偏离：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5	中小企业的划分：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	**供应商代表磋商会议现场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及采购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人到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

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商务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附件；

7.2 除7.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内容”中的相应报价。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磋商文件、招标内容、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内容范围内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人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21.2 宣读会议纪律；

21.3 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

21.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1.5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2.3.4.5.1 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2.3.4.5.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2.3.4.5.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2.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技术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2.3.4.5.7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2.3.4.5.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2.3.4.5.9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2.3.4.5.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10、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15699055883

6.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8.5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8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20 分（客观分）、技术服务方案 40 分（主观分）、人员配备及企业业绩承诺 40 分（客观分）。按照各项评审得分汇总得出最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	评 审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2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20分，以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 分）	1.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针对性强，充分贴合五县区地域分布与站点类型特点，施工组织可落地、管控节点清晰可考核，得 8-10 分； 2.方案缺少部分实施流程或规划内容，措施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得 5-7 分； 3.关键建设内容缺失，方案简略、可操作性差，得 1-4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10分
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上传方案（10 分）	方案须包含设备进场安装、设备调试、设备校准、通信联网调试、数据对接、实时数据上传保障、汛期数据稳定传输保障全部内容。 -涵盖全部建设环节，流程细化、措施完善、可保障数据精准及时上传，得 8-10 分； -缺失部分调试或数据保障环节，得 5-7 分； -核心安装调试、数据上传内容缺失，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0 分
后期运维服务方案（12 分）	1.运维体系完整，巡检标校、故障处置、应急保障、汛期值守机制健全，响应时效与处置流程明确量化，可保障站点全年稳定运行，得 9-12 分； 2.运维内容存在缺项，未全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得 5-8 分； 3.仅简单罗列运维内容，无具体保障措施与时效承诺，得 1-4 分； 4.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	12 分
质量保障及备品备件保障方案（8 分）	1. 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备品备件储备品类与数量明确、质保及兜底承诺齐全，可有效保障项目全周期建设与运行质量，得 6-8 分； 2. 缺少质量管控或备件储备专项内容，得 3-5 分； 3. 保障内容严重缺失，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8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5 分）	为本项目配置专属在岗人员，须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任职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不齐不得分。 1.配置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配置满足要求，得 5 分； 2.配置不少于 2 名专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得 5 分； 3.配置不少于 2 名专职运维服务人员，可保障项目全年运维值守，配置满足要求得 5 分； 缺对应岗位人员，对应单项不得分。	15分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20分）	投标人近 5 年内完成的信息化相关等类似项目业绩： 1.每提供 1 份有效完整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2.无有效同类业绩得 0 分。	20分
增值服务及专项承诺（5 分）	投标人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专项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延长设备质保期限、7×24 小时故障响应、汛期专人驻点值守、免费技术答疑、设备免费维护升级等增值服务。 •提供 3 项及以上优于招标要求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5 分； •提供 2 项优于采购要求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3 分； •提供 1 项优于招标要求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 分； •无任何增值服务承诺，得 0 分。	5 分

备注：

1）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5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项目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站点安装完成现场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符合验收条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每年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甲方进行服务验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7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

合同模板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和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采购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站点安装完成现场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款项。

七、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安装16个自动监测站点(含自动雨量站6个、自动视频站3个、自动雨量视频一体站7个)，安装后调试实现数据监测准确并及时上传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系统、智慧水安平台。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无。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安装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监测站点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16个自动监测站点(含自动雨量站6个、自动视频站3个、自动雨量视频一体站7个)，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实现数据监测准确并及时上传。以满足汛期对横山、靖边、清涧、绥德、子洲5个县区的山洪灾害危险区的雨情监测。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所有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及设备的质保期均不少于1年。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站点安装完成现场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工作目标：通过在山洪灾害危险区补充部署自动监测站点，能够实现对降雨量的实时监测和数据传输，为山洪灾害预警和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八、安全责任：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采购清单后附：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自动雨量站**				
1	双翻斗式雨量计	分辨率不低于 0.2mm，304 不锈钢，双干簧管输出，带水利/CMA 检测报告，符合 SL21-2015	台	6	水利行业准入级
2	水文遥测终端 RTU	4G 全网通，SL651-2014 规约，水利部检测认证，适配省级山洪平台，IP68 低功耗	台	6	含协议适配与平台对接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60W 单晶硅光伏板+12V40Ah 磷酸铁锂电池+MPPT 控制器，一体化户外套件	套	6	阴雨天续航≥10 天
4	立杆及基础套件	3 米 DN110 热镀锌立杆+避雷针+地笼预埋件+接地/安装辅材	套	6	含全套安装紧固件
5	混凝土基础	C25 混凝土，600×600×700mm，含开挖、浇筑、回填全工序	座	6	现场浇筑，达标养护
6	防护防雷辅材	IP65 户外防水箱、电源+信号防雷器、耐候屏蔽线缆、接线端子排	批	6	三级防雷防护
7	安装调试与平台接入费	现场安装校准、设备参数配置、省级山洪平台联调、测站信息录入验收	站	6	含注水试验与数据核验
8	4G 物联卡通信费	工业级全网通物联卡，月流量 100M，含 1 年全额资费	项	6	
二	**自动雨量视频一体站**				
1	双翻斗式雨量计	0.2mm 分辨率，304 不锈钢，双干簧管输出，带水利/CMA 检测报告，符合 SL21-2015	台	7	水利行业准入级
2	水文遥测终端 RTU	4G 全网通，SL651-2014 规约，水利部检测认证，适配省级山洪平台，IP68 低功耗	台	7	含协议适配与平台对接
3	4G 物联卡通信费	工业级全网通物联卡，月流量 100M，含 1 年全额资费	项	7	
4	4G 球型摄像机	1/2.8″CMOS 星光级传感器，25 倍光学变焦（焦距 4.8-120mm，F1.6），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黑白 0.001Lux。最大分辨率 2688×1520@30fps，支持 H.265/Smart265，120dB 超宽动态，AI-ISP 去噪。双光补光（红外 200m/白光 30m），360° 水平旋转，预置点 300 个。内置 4G（LTE-TDD/FDD 全网通）。支持人车混行抓拍、车牌识别、Smart 事件侦测。DC12V/3.33A 供电，最大功耗 30W，IP66 防护，工作温度-30℃~65℃	台	7	
5	4G 物联卡通信费	工业级全网通物联卡，月流量 100G，含 1 年全额资费	项	7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400W 单晶硅光伏板+12V240Ah 磷酸铁锂电池+MPPT 控制器，一体化户外套件	套	7	阴雨天续航≥10 天
7	立杆及基础套件	6 米 DN160 热镀锌立杆+避雷针+地笼预埋件+接地/安装辅材	套	7	含全套安装紧固件

8	混凝土基础	C25 混凝土，1000×1000×1000mm，含开挖、浇筑、回填全工序	座	7	现场浇筑，达标养护
9	防护防雷辅材	IP65 户外防水箱、电源+信号防雷器、耐候屏蔽线缆、接线端子排	批	7	三级防雷防护
10	安装调试与平台接入费	现场安装校准、设备参数配置、省级山洪平台联调、测站信息录入验收	站	7	含注水试验与数据核验
三	**视频站**				
1	水文遥测终端 RTU	4G 全网通，SL651-2014 规约，水利部检测认证，适配省级山洪平台，IP68 低功耗	台	3	含协议适配与平台对接
2	4G 球型摄像机	1/2.8″CMOS 星光级传感器，25 倍光学变焦（焦距 4.8-120mm，F1.6），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黑白 0.001Lux。最大分辨率 2688×1520@30fps，支持 H.265/Smart265，120dB 超宽动态，AI-ISP 去噪。双光补光（红外 200m/白光 30m），360° 水平旋转，预置点 300 个。内置 4G（LTE-TDD/FDD 全网通）。支持人车混行抓拍、车牌识别、Smart 事件侦测。DC12V/3.33A 供电，最大功耗 30W，IP66 防护，工作温度-30℃~65℃	台	3	
3	4G 物联卡通信费	工业级全网通物联卡，月流量 100G，含 1 年全额资费	项	3	
4	太阳能供电系统	400W 单晶硅光伏板+12V240Ah 磷酸铁锂电池+MPPT 控制器，一体化户外套件	套	3	阴雨天续航≥10 天
5	立杆及基础套件	6 米 DN160 热镀锌立杆+避雷针+地笼预埋件+接地/安装辅材	套	3	含全套安装紧固件
6	混凝土基础	C25 混凝土，1000×1000×1000mm，含开挖、浇筑、回填全工序	座	3	现场浇筑，达标养护
7	防护防雷辅材	IP65 户外防水箱、电源+信号防雷器、耐候屏蔽线缆、接线端子排	批	3	三级防雷防护
8	安装调试与平台接入费	现场安装校准、设备参数配置、测站信息录入验收	站	3	含注水试验与数据核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其他说明：__。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交货期	
质保期	
服务标准	
投标声明（如有）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根据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自拟报价表格式，除报价所填必需内容外，还应体现所投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及厂家名称。

4.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致：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采购招标项目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

3、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Ⅱ

致：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响应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需求及详细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编制相应的响应服务方案。磋商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四）、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 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

1.表后可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名称）</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人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或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服务标准	
投标声明（如有）	

特别说明：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用于开标现场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供应商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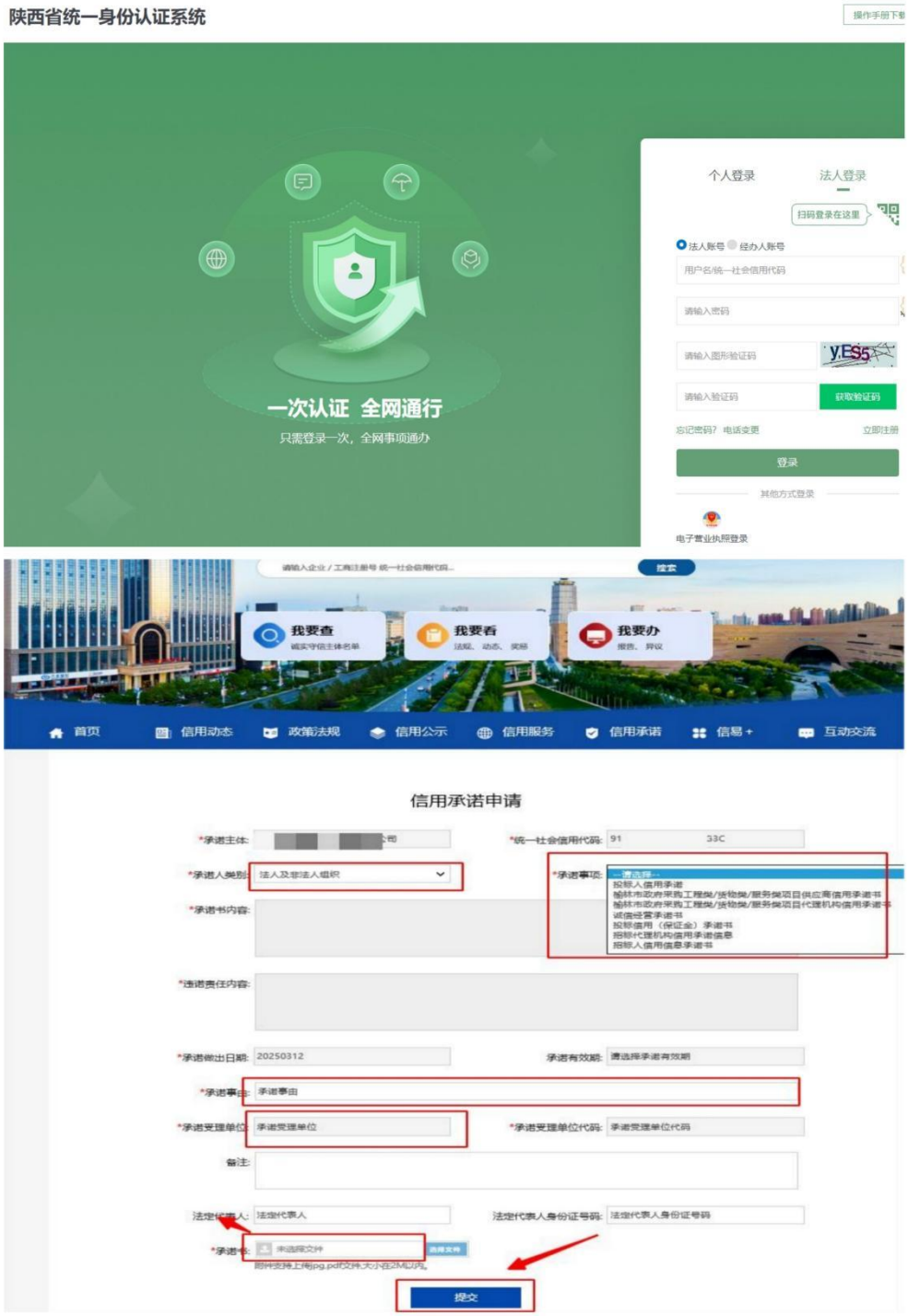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操作手册下载
一次认证 全网通行
只需登录一次，全网事项通办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扫码登录在这里
法人账号
经办人账号
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忘记密码？
电话变更
立即注册
登录
其他方式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312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